

“人力资源服务许可”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承诺书

申请人(法人)

单位名称: 湘潭创途人力资源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30321MADYRRG55E

法定代表人: 黎列勇 联系方式: _____

联系人: 黎列勇 联系方式: _____

住所地: 湖南省湘潭市湘潭县易俗河镇海棠北路路口渔香商住楼3栋

委托代理人(如有, 须提供)

姓 名: _____ 联系方式: _____

证件类型: _____ 证件编号: _____

本人现作出如下承诺:

1. 已知晓“人力资源服务许可”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告知书的
全部内容。

2. 符合需由告知书中证明材料证明:

☒有开展业务必备的固定场所建筑面积140.0 平米、办公设
施 和开办资金, 符合需由告知书中证明材料证明的经营场所使用
权 证明(租赁合同、房屋所有权证), 经营场所具体地址位于: _____

湖南省湘潭市湘潭县易俗河镇海棠北路路口渔香商住楼3栋

☒有 1 名以上具备相应职业资格的专职工作人员，有专职工作人员从业的有效证件及劳动合同等材料；

☒公司章程和规章制度。

3.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。

4. 本承诺书中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。

5. 上述承诺是申请人真实的意思表示。

申请人签名/盖章：徐列勇 委托代理人签名/盖章：_____

2024年10月25日

年 月 日